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簡字第5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被告 陳億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2萬5,017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0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39頁至第49頁）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蘇莞珍